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Jia Hui Zhi Cheng Tender Consulting Co., Ltd.

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金融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HGDXW23-054、ZCZB-2308-ZF117

采购内容：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采 购 人：湖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则	8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3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七、 其他要求	15
八、 适用法律	16
九、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8
一、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商务部分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办法	19
评审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计算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一、 磋商响应书（格式）	30
二、 诚信承诺书	31
三、 报价一览表（格式）	32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33
五、 资格证明文件	34
六、 响应服务技术文件	36
七、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37
八、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38
九、 业绩一览表	39
十、 主要实施人员表	40
十一、 商务、服务方案	41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2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3
十四、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文件	4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zx.com）供应商服务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GDWX23-054、ZCZB-2308-ZF117
2.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60万元（1、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后期开发费用、调试费、技术培训费、维修费、售后服务费等，以及其他安装时必须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4. 采购需求：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 5.1 建设周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部署，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正式上线运行。
 - 5.2 质保期：三年
 - 5.3 服务地点：湖北工业大学（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资金来源：学院设备购置费及教学业务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足3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21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网上获取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网址: www.zczbx.com)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通过互联网在“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网址: www.zczbx.com) 进行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后, 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网址: <https://cloud.zczbx.com/tender/login.html>), 明确所投项目及项目包段, 通过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027-86652085-807; 系统技术服务 QQ 为 263482602

4. 售价: 300 元/套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9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强制采购、政府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等政策。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7-59750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513 号绿地铭创大厦 2005 室

联系方式：杨漫 张泽平、廖寿杰 027-86652085-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漫 张泽平、廖寿杰

电 话：027-86652085-807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7-5975021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足 3 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2	成交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电子文档（U盘）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电子文档须为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
18.4	评审现场提供样品	/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条相关要求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6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价5%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9.1	科研设备	否																
29.2	现场考察 (踏勘)	否																
29.3	评审现场 提供演示	需提供，详见“采购需求”。																
29.4	备注	授权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	<p>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p> <p>3.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p> <p>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工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td> <td><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p>5. 适用于本项目中小企业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及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日前发出，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

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磋商报价

- 10.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0.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0.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备选方案

- 11.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联合体

12.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除本须知13.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3.2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0.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约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

必要的修正时间。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采购文件及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5.4 各供应商代表配合本次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相互间进行查验。

25.5 本项目首轮磋商报价不进行公布。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本项目公布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且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如遇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

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8.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29.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0.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该产品应取得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采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该产品若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30.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31.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的响应作为资格条件，不再加个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合同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购货单位：湖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征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增强双方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配置、数量及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元）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元整（¥： 元）。含增值税、运费、

安装调试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必须为全新无瑕疵。
5.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前述单证未交付完整的，视为未完全交货。
6.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属于国家或上级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管制的，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2. 验收方式：合同内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3. 验收组织：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4. 甲方完成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上述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满 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的响应文件填写）

1. 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年，并提供售后服务 年。

2. 质保期、保修期内因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修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甲方（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4. 维修时，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2.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 若乙方未能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可中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规定逾期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银行提供付款凭证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4. 乙方交付甲方的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符合合同和投标书中的质量约定，否则由乙

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内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权利无瑕疵，包括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通知五日内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须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湖北工业大学

乙 方（盖章）：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二〇 年 月 日

日 期：二〇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可参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二〇二三年 月

目录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符合性检查索引表、评分标准索引表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二、诚信承诺书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四、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响应货物技术文件

七、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八、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九、业绩一览表

十、主要实施人员表

十一、商务、服务方案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十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证明材料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P.....	/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P.....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P.....	/
4	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P.....	/
5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无不良查询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P.....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P.....	/
7	非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响应的承诺函。	P.....	/
8	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及特定的资格要求	无	P.....	/

符合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响应总报价的有效性	响应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响应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P.....	/
2	交货期（工期/服务期）、质保期	交货期（工期/服务期）、质保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P.....	/
3	备选方案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P.....	/
4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P.....	/
5	法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P.....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签署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及签字（签章）均有合法签字或签章；	P.....	/
7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及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内的产品；磋商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响应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可为进口产品，否则不允许进口产品的响应。	P.....	/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无虚假信息材料的响应及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等。	P.....	/

评分标准索引表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细则	导航页码
价格部分	X分	P.....
技术部分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商务部分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响应报价为。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作出郑重承诺：

- 一、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该项目；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四、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六、不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本供应商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参与本项目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总报价	建设周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注明币种、单位，所有价格精确到有效数位。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附两份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磋商记录之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产品总价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免费保修期后的收费服务标准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准确到有效数位。
- 2、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3、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4、免费保修期后的收费服务标准须文字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2.1 财务状况报告

（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1.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法人

a.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b.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 1.3.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1 应自行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4.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4.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5.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综合管理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4. 不符合联合体响应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原件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服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服务介绍

- 1、服务内容、服务期、项目负责人。
- 2、服务范围。

二、主要商务技术资料

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书复印件、书面承诺函等。

七、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方案的具体参数值。

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八、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说明：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九、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项目内容	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十、主要实施人员表

供 应 商：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十一、商务、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服务、工程）的详细方案，包括：

1. 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包括提供服务响应时间等详细内容。

2. 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包括：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但不限于，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3.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供应商应承诺响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产品质保期内和产品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5. 备件供应方案：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的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等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方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响应、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保修，以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四、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文件

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该产品应取得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采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该产品若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1.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服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附件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_页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_页
1								
2								
3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附件二、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摘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一）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章节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二、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只有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本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供应商需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 ）（ ）参加（ ）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